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稅務信息交換》 (法案)

本法律制定稅務協約或協議有關信息交換方面採用的內部法規則，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其他稅務管轄區能在互惠制度下提高行政層面的合作，並且進一步打擊課稅法律關係的不正常現象。

為此，行政長官被賦予概括性權限，以便在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稅協約或協議、稅務信息交換協議，以及其他任何性質相似的約定權規定方面，向其他稅務管轄區提出信息交換的請求，以及提供或拒絕其他稅務管轄區主管當局通過適當程序向澳門特區提出稅務信息交換的要求。

從內部層面來看，財政局是接收和實行信息互換的有權限行政當局，此與大部份稅務管轄區的情況相似，處理信息交換的工作由專責稅務管理的部門負責。

至於本法例建議的可互換信息，其涵蓋範圍包括財政局擁有的信息，以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和適用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的機構的任何關於所從事業務的文件或記錄。

然而，法案明確規定當互惠原則未有遵守、當所要求的有關信息會泄露國家或澳門特區的機密，或其他商業、工業或職業的秘密或程序，還有有關信息的交流違反人與人之間或某些職業例如律師的誠信規條時，可對信息交換的請求予以拒絕。這規定是為有效監管信息互換的國際程序所接受，並為澳門特區內部法適用的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信息互換程序方面，亦制定了相應的規則，包括有關機構提供信息的期限。有關機構不合作，則構成《刑法典》第三一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

還要強調的是，本法案明文規定當向有關機構要求提供的客戶資料是受到保密義務保障時，適用於機構與客戶關係的銀行保密義務便會排除。法案還注意到對保密性和利害關係人核實其他稅務管轄區傳送的資料內容方面的保障，但當任何一方稅務管轄區聲明禁止通知有關信息的傳送或因信息交換旨在保護特別重大的公眾利益除外。

最後，對於可以互換信息的情況，信息涉及的當事人可基於信息收集和隨後發送所存在的錯誤，向法院提出具中止效力的上訴來保護利益。